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7日上午9：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8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（公告编号2016-050）。

二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6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